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陳盈璋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股票附表：

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5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冠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 15906-0	1	1000	
002	冠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 15907-2	1	1000	
003	冠橙科技	100-ND-00	1	1000	

	股份有限 公司	15908-4			
004	冠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	100-ND-00 15909-6	1	1000	
005	冠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	100-ND-00 15910-2	1	1000	
006	冠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	100-ND-00 15911-4	1	1000	
007	冠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	100-ND-00 15912-6	1	1000	
008	冠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	100-ND-00 15913-8	1	1000	
009	冠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	101-ND-00 16037-8	1	1000	
010	冠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	101-ND-00 16038-0	1	1000	
011	冠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	101-ND-00 16039-1	1	1000	
012	冠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	101-ND-00 16040-8	1	1000	

013	冠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00 16041-0	1	1000	
014	冠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00 16042-1	1	1000	
015	冠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00 16043-3	1	1000	
016	冠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-NE-00 02235-3	1	10000	
017	冠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00 02804-2	1	10000	
018	冠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00 02805-4	1	10000	
019	冠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00 02806-6	1	10000	
020	冠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00 02807-8	1	10000	
021	冠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00 02808-0	1	10000	
022	冠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00 02809-1	1	10000	

	公司				
023	冠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00 02810-8	1	10000	
024	冠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00 02811-0	1	10000	
025	冠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00 02812-1	1	10000	
026	冠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00 02813-3	1	10000	
027	冠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 00344-7	1	563	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
03 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05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06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法院於民
08 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9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
10 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11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12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